

東吳大學英文系學生第二外語檢定獎勵辦法
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、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、學習第二外語並參與相關檢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第二外語檢定，係指英語以外，並具有 CEFR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，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）對應分級之外語檢定考試。
- 第三條 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（不含雙主修）得提出申請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CEFR B1 進階級：新台幣 1500 元
CEFR B2 高階級：新台幣 2000 元
CEFR C1 流利級（含以上）：新台幣 2500 元
- 第四條 在以該語種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居住超過兩年以上之學生，不得以該語種之檢定考試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一、填妥之申請表
二、正式成績單影本
- 第六條 學系承辦人於收件後將進行資料初審，經學系主任複審後，於一個月內完備核銷程序，獎勵金將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領款。
- 第七條 已獲得獎助之學生，若再通過同語言更高等級或其他語言各等級之檢定考試，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惟每位學生在學期間獲得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英文學系預算，當學年之經費用畢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補助名額依學生申請順序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